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5 期(总第 32 期)

目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4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3 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9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5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1

农业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

通知决定

农业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建设部关于做好 2006 年农村劳动力
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 25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06 年国家优质
粮食产业工程国债项目投资重点领域和申报要求的
通知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珏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6 期(总第 33 期)

目录

农业部关于坚决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 35

农业部关于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的通知 / 36

农业部关于确认 2006 年度第三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 40

农业部关于核发 2006 年度第三批《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 42

农业部关于批准山西太原水产良种场为国家级良种场的通知 / 4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200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43

部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36 号
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目录 / 45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第 639 号 / 47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第 640 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gbp@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6 年 6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06 (VOL. 33)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ree No. 49 of the Pres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4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 6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the Procedures for Agriculture-Relate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 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Provision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Assessment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rojects* / 1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trial Measures for Handling Violations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rojects* / 21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in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Multiplication of Crop Seeds in Hainan Province* / 23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n Ens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nshine Training Projects for Transferring of Rural Labourers in 2006 / 25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Key Investment Areas of Projects to Industrialize Production of High-Quality Grains with Funds from the Sale of Treasury Bonds and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tion in 2006* / 29

Emergency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ssues Relating to Strict Banning of Collecting and Sale of *Nostoc commune var. flagelliforme*, and Excessive Digging of Licorice Roots and Mahuangcao *Ephedra Ephedra sinica stapf* / 3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Upgrading and Expansion Project No. 5520 for Agricultural Wholesale Markets* / 3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Third Batch of the Deep-Sea Fishery Projects in 2006 / 4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pproval and Issue of the Third Batch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s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Deep-Sea Fishery Enterprise* in 2006 / 4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pproval of the Shanxi-Taiyuan High-Quality Aquatic Breeds Farm as the National High-Quality Breeds Farm / 42

Emergency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of the Control of Subsidies to Purchase of Farm Machineries in 2006 / 43

Announcement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nouncement No. 63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st of the Ministerial-Level Centres f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 45

Announcement No. 63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7

Announcement No. 63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七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第八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九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

第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十七条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十八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第二十三条 农业科研教育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对其成员应当及时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

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三十一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

采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

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农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

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产、销售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农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消费者可以向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销售者责任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有权追偿。消费者也可以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生猪屠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3 号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业经 2006 年 4 月 13 日农业部第 1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0 月 25 日农业部发布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部 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保障和监督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农业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指种植业、畜牧（草原）、兽医、渔业、农垦、乡镇企业、饲料工业和农业机械化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规定所称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

第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具体承担农业行政处罚工作。

未设立农业行政执法机构的，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

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

政违法案件。

第九条 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

渔业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适用“谁查获谁处理”的原则:

- (一)违法行为发生在共管区、叠区的;
- (二)违法行为发生在管辖权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区域;
- (三)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查获地不一致的。

第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应当由先立案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必要时可以管辖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

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认为行政处罚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本地不宜管辖,可以报请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发现受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处罚机关处理。

受移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如果认为移送不当,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四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收到报请管辖或指定管辖的请示后,应当在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办理跨行政区域案件时,需要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协查的,可以发送协查函。有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并及时书面告知协查结果。

第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对需要其他部门作出吊销有关许可证、批准

文号、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作出许可决定的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三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农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

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

(二)当场查清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

(三)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四)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渔业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将《当场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五条 实施农业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

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或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到场见证。

对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查封(扣押)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第三十四条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就地由当事人保存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或者隐匿。

就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就地保存情况的,可以异地保存。对异地保存的物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有关部门检验或者鉴定；

(二)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四)为防止损害公共利益,需要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依法进行处理；

(五)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未被决定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

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条 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

当事人可当场向执法人员陈述和申辩。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条不适用于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案期限内。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地方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按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

第四十三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

理由要求延期的,经听证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一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四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组成。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由听证机关负责人指定的法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四十九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宣布听证开始;
-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农业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 (三)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可以向听证会提交新的证据;
- (四)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 (五)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辩论;
- (六)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

交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五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一条 听证机关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章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送达和执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

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

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返回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书面申请,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

分期缴纳。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非法财物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五章 立卷归档

第六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一)一案一卷;

(二)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三)案卷应当按顺序装订。

第六十五条 案件立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基本文书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工作需要,调整有关内容或补充相应文书,报农业部备案。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1997年10月25日农业部发布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农业行政处罚基本文书一至二十(略)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 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计发〔200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委、局、办),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农业工程咨询单位:

为加强农业建设项目评估工作管理,确保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提高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我部制定了《农业建设项目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农业建设项目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建设项目评估工作管理,确保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提高评估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方案设计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第三条 农业建设项目评估工作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

第四条 项目评估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委托评估任务;

(二)制订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三)项目初审;

(四)详细评审;

(五)形成项目评估报告;

(六)项目评估报告验收。

第二章 评估管理

第五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有关行业司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下称项目审批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评估”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权限范围内项目评估工作。

第六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的职责是:

(一)负责项目评估管理规章制度的组织制订与发布;

(二)负责项目评估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与管理;

(三)负责会同有关行业司局开展农业部归口管理项目立项评估的委托、验收、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负责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评估和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工作的委托、验收、评价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安排发展计划司及发展计划司会同有关司局委托项目评估所需费用。

第七条 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负责中央投资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的地方及直属直供垦区承担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的委托、验收、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委托评审,应当会签发展计划司。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央投资在 600 万元以下的地方及直属直供垦区承担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的委托、验收、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并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第三章 评估准备

第九条 项目评估工作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

第十条 承担农业建设项目评估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下称项目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评估任务相适应的工程咨询评估资质;

(二)完善的组织机构;

(三)评估工作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单位与项目评估单位在评估工作开始前,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载明评估工作内容、程序、方法、时限、成果提交方式、经费核算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二条 项目评估单位根据委托的项目审批单位的要求,制订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评估

工作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

(一)评估任务、委托单位要求概述;

(二)本单位负责评估工作的领导、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参加人员,专家人数、专业构成、聘请方式等;

(三)评估工作程序、方法;

(四)评估成果形式及其质量审查、审定制度;

(五)评估工作进度安排。

第十三条 项目评估所需专家,可以从农业部工程建设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直接确定。

第十四条 项目评估单位应当在评估前进行工作动员和部署,并组织专家及工作人员学习评估工作方案及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估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评估单位应当根据委托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由 2 名以上专家进行。初审合格的项目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主要审查项目成立的必要条件是否具备、是否满足规定深度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初审,主要审查项目申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并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是否与上阶段批复内容相符或在允许的调整范围之内。

第十八条 通过初审的项目,由专家进行详细评审。项目涉及多个专业的,详细评审应当由各专业的专家共同进行。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指导政策、产业

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区域布局规划及有关项目建设规划;有无重复建设、超前建设问题;项目建设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民收入增加有何作用与意义。

(二)建设条件与承担单位情况。主要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建设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资源、技术、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条件;建设单位性质、技术力量、现有基础设施等是否具备承担此类项目的规定要求,财务状况如何,项目建成后有无持续稳定的运行经费等。

(三)市场或需求预测。主要对项目产品或提供社会服务功能的需求情况进行评估,包括国际、国内、本地区此类产品或服务的水平、辐射或服务范围、产品价格或服务费用、供求平衡分析,本项目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等内容的评估。

(四)建设规模与产品(或服务功能)方案。主要评估建设目标是否明确、具体,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是否准确,是否经济、合理;项目能为社会提供哪些产品或服务,产品组成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覆盖面或受益范围多大等。

(五)项目选址方案。主要评估项目建设地点选择的依据和理由,选址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所在地区国土规划、城市规划、土地管理、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建设地点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及基础设施、水资源、能源及原材料供应等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六)项目建设方案与建设内容。主要评估项目建设方案确定依据及其科学、合理性,建设内容是否具体,构成配比是否经济、合理,建设规模和标准是否适当,各类工程设施的布局、设计是否满足国家和地区有关规定,是否安全、可靠。

(七)工艺(农艺)技术与设备选型。主要评估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农艺)技术路线、流程是

否先进、适用、可行,引进国外工艺、技术、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工艺设备选择的依据是否充分,设备选型是否科学、合理,有无设备清单,价格是否合理。

(八)其他工程措施与配套设施。主要评估项目建设或投入使用所需原材料、燃料、供电、供热、交通、运输等方案是否落实、可靠,拟建相关工程措施及配套设施的合理性及其规模等是否恰当。

(九)环境保护措施方案。主要评估项目和所在地区环境的互适性,拟建项目有无“三废”排放问题,主要污染物及排量多少,治理措施及费用,治理后能否达到环保要求等。

(十)组织管理与实施进度。主要评估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的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是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实施进度及项目招投标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十一)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主要评估投资估算内容是否齐全、详细,估算依据与结果是否准确、合理,各种收费标准与费率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否合理、可行。

(十二)效益评价方案。主要评估项目自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内容是否齐全,评价指标设置是否合理;新增生产(科研、检测等)能力及其测算是否科学、合理。非经营性项目建成后能否持续、稳定运行,其运行费用如何解决,经营性项目财务评价指标能否达到行业平均值。

第二十条 方案设计详细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设计依据。主要审查方案设计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工程还应审查是否符合当地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二)总平面设计。主要审查总平面设计构思意图及布局是否科学、合理,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绿化景观、环境保护

等方面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留有扩建、改造或进一步发展的余地。

(三)建筑设计。主要审查建筑设计是否满足功能需要，是否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建筑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通风、采光、日照、出入交通、防火、节能等)，是否美观并与周边环境协调等。

(四)结构设计。主要审查结构设计依据是否正确，结构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建筑抗震设防、所选用的主要建筑材料等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安全可靠。

(五)公用工程设计。主要审查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调、动力、燃料等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范与标准等。

(六)投资估算。主要审查估算依据、编制方法、编制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是否正确、合理。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及概算详细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设计依据。主要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工程还应审查是否符合当地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二)总平面设计。主要审查总平面布置是否合理，工艺设计是否满足功能需要，空间处理、交通组织设计、控制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建筑设计。主要审查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筑设计说明是否完整，设计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平面设计是否满足使用功能或生产工艺的要求，立面设计是否简洁、大方、实用，是否与周围的环境空间相适应等。

(四)结构设计。主要审查设计依据是否正确，设计条件是否完备；防火、抗震、无障碍、节能、智能化设计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范要求；采用的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是否安全、可靠。

(五)建筑电气设计。主要审查设计说明是否清楚、完备，变电、配电、照明、火灾自动报警、通信、防雷、接地等电气系统设计内容与图纸是否齐全、合理。

(六)给水排水设计。主要审查设计说明、给排水总平面图、建筑给排水平面图及主要设备表是否齐全、合理。

(七)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主要审查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及设备表是否齐全、合理。

(八)热能动力设计。主要审查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及设备表是否齐全、合理。

(九)工程概算。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总概算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项目的建设内容相一致，编制的方法、归类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计算依据是否准确和符合当地定额、费率有关规定。

2. 是否按规定编制了各专业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概算书，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否正确，工程数量是否准确、无误。

3. 仪器设备配置、选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原批复范围，价格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4. 概算中各种费率、价格组成及取值是否准确、合理。

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计取是否合理，计取的费率和计费基数是否正确，是否按照当地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指标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

6. 预备费的计费标准是否合理，所涵盖的内容是否合理，计费费率是否依据充分。

7. 建设总投资和各分项工程投资是否在批准的范围之内，投资结构是否符合批复要求；超批复、超标准的原因和依据，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过初评和详细评审后，各专业专家应当就评审内容出具书面意见，经项目评估单位汇总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估报告应当尊重客观事实,有确切的评判依据,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政策与发展规划的要求,做到真实、可靠、科学、合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估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必要的附件、附表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任务、对象及要求概述;
- (二)评估工作过程与组织管理;
- (三)评估原则、工作程序、方法及标准;
- (四)各主要内容和分专业评估意见;
- (五)评估意见和结论;
- (六)相关附件、附表。

第二十五条 详细评审通过的项目,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提出肯定意见和结论。对项目的市场预测、建设条件、工艺(农艺)技术等内容进行定性评价,对建设内容与规模、工程措施、设备选型、建设投资等做出定量评价,对不合理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和理由,并附建设内容与规模、概算、土建工程建设标准和仪器设备核定表。

详细评审未通过的项目,评估报告应当提出否定、退回修改、补充材料等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或技术复杂的项目,评估报告应当附主要专家评估意见。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估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审批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并向项目审批单位及相关单位汇报评审情况,就评估报告的内容回答相关人员提出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的提交时间自评估委托之日起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报告的提交时间自评估委托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

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审批单位对评估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资料,按照事先约定的格式要求及数量进行逐项验收。合格者予以接收并办理验收手续;不合格者按要求补充完善,直至符合要求时正式验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审批单位及有关监督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评估单位应当严格遵守项目评估有关规则、程序和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审批单位视情况责令改正、警告、终止评估;构成违法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 (一)利用项目评估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聘请不具备规定资格、应当回避或有不良记录的专家参加项目评估活动;
- (三)在规定的评估原则、程序、方法和统一要求以外,向专家暗示或施加倾向性影响;
- (四)违反规定泄露评估资料、评估工作人员、专家名单、项目评估报告及专家评估意见;
- (五)索取、接受评估对象或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好处;
- (六)弄虚作假,与项目申报单位串通,或者对重大问题隐匿不报;
- (七)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项目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廉政、回避和保密等规定,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履行评估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审批单位视情况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警告、宣布评估意见无效、取消本次或今后参加评估活动资格;构成违法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一)索取、接受评估对象或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好处；

(二)压制、歧视与自己持不同观点或意见的专家；

(三)篡改项目申报文件，擅自复制保留、使用和泄露项目申报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四)擅自修改已经形成的评估意见及相关材料，未经许可使用评估意见及相关材料；

(五)弄虚作假，致使不合格项目通过评估或不正当意见被写入评估报告；

(六)其他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 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计发〔20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农业投资项目廉政监督检查办法》和《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我部制定了《农业建设项目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业经农业部2006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农业建设项目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处理农业建设项目存在的违规行为,保障国家资金安全,发挥农业建设项目效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农业投资项目廉政监督检查办法》和《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事权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农业建设项目违规是指在农业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中,违反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四条 违规的认定和处理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五条 违规的处理方式包括:

- (一) 责令限期整改;
- (二) 暂停拨付中央资金、冻结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撤销项目并收回项目资金;

(三) 减少或暂停安排所在地和项目建设单位新建项目;

(四) 通报批评。

第六条 按照项目违规的严重程度,将项目检查和处理结论分别以检查报告通知、整改通知和通报三种形式印发。项目总体情况执行良好的,印发检查报告通知;拟采取第五条第(一)、(二)、(三)款中一项或几项处理方式的,印发整改通知;拟采取第五条第(四)款处理方式的,印发通报。

检查报告通知、整改通知的印发范围为相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被检查单位;通报的印发范围为全国农业系统。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 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农业部有关司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项目检查工作。

现场检查结束后,项目检查组织单位派出的检查组应当与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换意见,核实重要事实,要求被检查单位对检查

事实记录签字盖章,并向项目检查组织单位提交检查报告。

第八条 项目检查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报告确认的相关事实,会同有关司局提出违规行为处理建议,呈报部领导或部常务会议审定。

第九条 被处理单位对农业部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农业部申请复核,农业部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4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遇有特殊情况,作出复核决定的期限可相应延长。

第三章 违规行为处理方式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按规定编写项目初步设计,或者不按权限和要求报批初步设计与概算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项目报建程序,或者报建手续不完备的;

(三)自行调整建设内容,造成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 10%,或者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5%的;

(四)未按要求落实建设项目行政领导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责任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的;

(五)滞留项目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者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的;

(六)工程建设进度缓慢,或者竣工验收和固定资产移交不及时;

(七)项目主管单位没有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监管职责的;

(八)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取第十条的处理方式之外,可暂停拨付中央资金、冻结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情节严重的,撤销项目并收回项目资金:

(一)投资计划下达后,在规定的开工期内未完成项目选址手续的;

(二)投资计划下达 1 年后尚未开工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对项目进行重大调整的;

(四)主要工程质量存在隐患的;

(五)未实行专账核算、资金使用不符合批复要求和有关规定、资金支付没有按照合同执行、

虚列工程资金支出、使用虚假会计凭证、大量(额)白条抵账、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

(六)套取、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的;

(七)其他较严重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取第十条、第十一条的处理方式之外,可减少或暂停安排所在地和项目建设单位新建项目:

(一)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

(二)建设单位有 2 个以上在建项目未按时完工的;

(三)未完成项目整改工作的;

(四)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取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处理方式之外,可予以通报批评:

(一)项目实施存在严重问题,导致项目不能发挥基本功能的;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套取、挪用、挤占项目资金,公款私存,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建设项目未按《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和批复要求实行招投标的;

(四)配套资金无法落实,造成“烂尾”工程的;

(五)被检查单位拒绝、阻碍、拖延向检查(复查)组提供项目档案、资料 and 情况,或者隐匿、伪报重要情况和资料的;

(六)项目有关单位拒绝按农业部要求进行项目整改的;或者整改工作严重超期的;

(七)违反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廉政规定的;

(八)发生其他严重违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四条 农业部对主动查处问题并整改得力的相关单位,原则上不再另行处理。

第十五条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人员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农发〔2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垦)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海南省三亚市、陵水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的管理,促进南繁事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

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的管理,促进南繁事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繁,是指秋冬季节到海南省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生产和种植鉴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南繁活动及相关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农业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成立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农业部主管副部长和海南省主管副省长担任,成员由农业部、海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南繁所在地人

民政府、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导和管理南繁工作。

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南繁工作方针和南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南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在海南三亚设立国家南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南繁办”),负责南繁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国家南繁办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实施并监督落实;

(二)协调解决南繁基地的治安、用地、用水、用电和隔离区等事宜;

(三)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南繁植物检疫、种子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事项;

(四)联络、协调南繁单位之间及南繁单位与所在市县的关系,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五)研究提出南繁事业发展的建议;

(六)完成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

他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在南繁基地设立南繁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南繁单位的联络、协调和管理工作,配合国家南繁办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南繁基地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南繁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政府负责人担任组长,农业、公安、水务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有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

南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及海南省有关南繁工作的政策规定;

(二)负责协调解决本辖区内南繁隔离区、委托生产(繁殖)合同、租地合同、劳务合同、用水用电等纠纷,维护南繁正常秩序;

(三)协调解决本辖区内南繁基地的治安问题,保护南繁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四)完成国家南繁办交办的工作。

第十条 南繁基地所在乡(镇、场)应当设立南繁管理办事机构,协助县(市)南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本辖区南繁管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从事南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国家南繁办或本省(区、市)南繁管理机构办理南繁登记备案。国家南繁办与各省(区、市)南繁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交流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从事南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办理植物检疫手续;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规定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从事农业转基因植物品种研究、试验和生产的,应当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南繁人员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有关流动人口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南繁基地县(市)、乡(镇)各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南繁用地、用水、用电及南繁物资。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和邮政部门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和收寄南繁产品,优先安排运输和邮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国家南繁管理经费由农业部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七条 国家投资建设的南繁基地,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确定地租指导价,优先支持科研育种、种植鉴定等工作。

第十八条 在南繁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给予表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1997年9月27日印发的《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农业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建设部 关于做好 2006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科教发〔200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建设厅(局、委员会),黑龙江农垦总局:

2005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切实加强对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项目监管,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温家宝总理对阳光工程实施做出了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了阳光工程在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的重要作用,并指明了阳光工程的工作方向。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扩大阳光工程的实施规模,提高补助标准,增强农民转产转岗就业的能力。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温家宝总理对阳光工程的批示要求,现就 2006 年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温家宝总理批示要求,以增加农民收入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按照“政府推动、学校主办、部门监管、农民受益”的原则,广泛调动广大农民和各类教育培训单位的积极性,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努力提高农民素质,增强农民转产转岗就业的能力,帮助农民实现稳定转移就业,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目标任务

根据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和《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部署,2006 年阳光工程安排示范性培训任务 350 万人。重点围绕当前农民工就业量大的制造、建筑、服务等行业开展培训工作。农民培训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补助资金与各省(区、市)安排的补助资金捆绑使用。中央安排的补助资金对东、中、西部地区实行区别对待,原则上东部地区按人均 120~130 元、中部地区按人均 160~170 元、西部地区按人均 180~2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各地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不同专业、培训时间等自行确定。

三、任务分解

全国阳光工程指导小组根据各省(区、市)农村富余劳动力数量和前两年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研究

确定了 2006 年各省(区、市)示范性培训任务(见附表 1)。各省(区、市)要及时做好示范性任务分解工作。各县要按照“订单培训”要求,面向各类培训机构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项目招标,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培训单位项目申报书必须明确培训专业、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就业去向、收费标准等内容。各县经招标确定的培训单位和承担的培训任务需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各省(区、市)要将本省(区、市)的培训单位和承担的培训任务报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备案。

四、强化项目监管

强化监管是实施好阳光工程的重要保障。各级阳光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阳光办”)要严格执行阳光工程项目监管五项制度,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管工作,落实工作责任,规范项目实施。

(一)公示制度:各县要向农民公布培训单位名称、培训任务、培训专业、培训时间、收费标准、政府补贴标准、就业去向等内容。各省(区、市)要向社会公布承担项目的培训机构名称、培训任务、资金补助等内容,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在“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网”上公布各地认定的培训机构、承担的培训任务和联系电话。

(二)第一节课程制度:各县“阳光办”要强化责任,主抓工作的同志要上好阳光工程第一节课程。在培训班开班第一节课程上,“阳光办”的同志要到班上检查招生简章,核实学员身份,讲解国家实施阳光工程的重要意义。采用培训券补助方式,要将培训券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上,告知培训券的金额,介绍培训券的使用方法;采用降低收费标准补助方式,要向农民讲明政府补助金额。

(三)台账制度:各培训单位必须建立农民的培训转移台账,台账必须写明学员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补助金额、收费情况、就业单位、联系方式。培训单位法人代表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各省(区、市)要根据各县上报的转移台账,按月建立本省(区、市)阳光工程培训转移台账,便于监管和跟踪研究。

(四)月报制度:各县“阳光办”要按月统计各培训单位的培训和转移名单。各省(区、市)阳光办按月统计本省各培训单位的培训和转移人数,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上报本省(区、市)上月各培训单位的培训和转移人数。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每月 11 日在“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网”上向外公布工作进展,接受社会监督。

(五)检查验收制度:各县“阳光办”要对每个培训单位的每个培训班次进行检查核实,每个班次结束时,要到培训班进行核查,了解培训和就业情况。对后续就业的学员,要采取就业跟踪或深入农户的形式,了解转移就业情况。各县“阳光办”对各班次的核查人数比例原则上要不低于学员总数的 5%,对检查验收合格单位出具检查验收合格报告。培训单位凭检查验收合格报告、培训转移台账、培训券等材料到财政部门报账。各省(区、市)“阳光办”要根据转移台账认真组织核查,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将组织抽查。

五、提高培训质量

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农民的就业技能,对提高农民的就业层次和工作稳定性至关重要。为抓好阳光工程质量建设,全国阳光工程指导小组确定 2006 年为阳光工程质量年。各地要严格执行阳光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落实好阳光工程质量建设六个要求。

(一)推行订单培训。开展订单培训能有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各地特别是项目县在分解培训任务时,要按照订单培训的要求,根据申请单位的订单数量和质量确定各培训单位的培训任务,

真正让转移能力强的培训单位承担阳光工程示范性培训任务。

(二)规范基地认定。严格执行六部委下发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认定意见,在方便农民参加培训的基础上,认定的基地必须具备相应专业必备的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实训基地和师资等基本条件,优先选择培训设施好、培训质量高的学校和培训机构作为培训基地。各地在基地认定的过程中,对农业、劳动、教育、科技、建设等系统的培训机构以及民办培训机构必须公开、公平、公正,一视同仁。各地要对已经认定的培训基地进行一次全面复核,对缺乏必备的教学和实训条件的培训单位,要取消其阳光工程培训基地资格,不得承担阳光工程培训任务。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保证职业技能培训时间,是提高阳光工程培训质量的关键。各地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保证学员参加培训时间最低不得少于15天,要逐步扩大技术含量高、培训时间2~3个月的专业培训比例。职业技能培训内容要按照市场需求和用人单位具体要求开展,增强培训的针对性。

(四)做好引导性培训。各地要通过集中办班、发放资料、广播、电视等形式,认真组织好引导性培训工作。承担阳光工程示范性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对每个学员开展不少于8个课时的引导性培训,内容要涵盖基本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城市生活常识、寻找就业岗位、安全生产和卫生防疫等方面。要把防治艾滋病知识作为引导性培训的重要内容,培训到每个阳光工程学员。

(五)加强教材建设。今年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将继续编印《农民进城务工读本》,作为引导性培训教材,免费向农民发放。各地要加强阳光工程技能培训的教材建设,每个培训机构要确保受训学员每人有一本技能培训教材,教材内容要符合技能培训的实际需要,使受训学员能够看得懂、用得上。

(六)加强质量考核。各地要把阳光工程培训质量考核作为项目监管的重要内容,制定培训质量考核办法,加大培训质量的考核力度。要加强对培训班的教学管理,要鼓励培训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要深入到用人单位了解对学员的满意程度。

六、其他事项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领导。各级农业、财政、劳动、教育、科技、建设等部门,要完善合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阳光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阳光办特别是县级阳光办要进一步充实力量,加强队伍建设,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职责。加强对阳光工程基地认定、培训任务分解、补助资金发放的督查,发现有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情况,要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

(二)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努力提高农民培训的补助标准,降低农民个人的培训成本,调动培训单位的积极性。各地要认真落实阳光工程项目工作经费,为阳光工程项目监管和工作落实提供保障。

(三)请各省(区、市)于5月20日前,将示范性培训任务分解汇总表、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和补助方案报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备案。

附件:1. 2006年阳光工程各省(区、市)示范性培训任务数
2. 各省阳光工程示范性培训任务分解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06 年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国债项目 投资重点领域和申报要求的通知

农计发〔2006〕6 号

有关省(区、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农垦厅(局、委)、发展改革委,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大兴安岭农场管理局:

根据《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规划(2004—2010 年)》,现将 2006 年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国债项目投资重点领域和申报要求印发你们,请有关省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下达优质粮食产业工程 2005 年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886 号)精神,做好与已实施项目的布局衔接工作,认真组织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5 月 25 日前上报农业部(一式 5 份),抄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附件:1. 2006 年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国债项目投资重点领域和申报要求
2. 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2006 年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 国债项目投资重点领域和申报要求

按照《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规划(2004—2010 年)》总体思路和布局要求,结合规划实施进度,根据年度资金落实可能,2006 年新增国债拟主要用于良种育繁、病虫害防控、农机装备推进项目建设,兼顾标准粮田项目建设。

一、优质专用良种育繁项目

立足于提高、完善“新品种选育—技术创

新一扩繁—监督检测—技术综合配套”等环节组成的良种育繁、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体系,在巩固完善水稻、小麦、玉米、大豆 4 种粮食作物原种研发、供应能力和原种、良种扩繁能力的同时,注重优质专用良种和配套集成技术的示范推广应用,将现有品种和栽培技术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一)区域技术创新中心

围绕水稻、小麦、玉米、大豆 4 大粮食作物生

产过程中关键技术的创新和突破,紧紧把握优质化和产业化要求,以综合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为依托,整合相关技术资源,建设或改善技术研发、试验推广的配套设施和装备条件,强化与优粮品种配套的良种、栽培、土肥、灌溉、植保、农机等综合技术集成,形成技术规范,增强示范和推广能力,使之成为提高技术创新与转化能力的研发基地、培训窗口,为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1. 建设布局与申报范围

按照“优粮工程”规划的布局要求和实施进度,2006年拟继续建设小麦、玉米、大豆、水稻区域技术创新中心。

根据各地粮食生产布局,对有资格申报相关项目的省份限定如下:

(1)水稻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安徽、黑龙江、吉林、辽宁4省;

(2)小麦区域技术创新中心:河南、山东、河北、安徽、黑龙江、内蒙古6省(区);

(3)玉米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4省(区);

(4)大豆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吉林、辽宁、内蒙古3省(区);

(5)黑龙江农垦可结合垦区特点,集小麦、玉米、大豆、水稻区域技术创新中心于一体,申报1个项目。

2004年已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吉林玉米、大豆、河南小麦、山东小麦区域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如建设条件未发生变化拟继续申报立项,应纳入各省申报数额,可不再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但要说明与已安排过的大型商品粮基地建设项目关系,并以正式文件确认。确有交叉重复的,需调整后重新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内容和申报规模

(1)项目建设以完善、配套、提高为主,重点建设功能性实验室及辅助设施;田间工程重点建设温网室、试验田配套设施等;仪器设备主要是

功能性实验室及实验场仪器设备配套;配备灌溉、考种设备和农田作业农机具等。

(2)总投资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含温网室1300平方米),其中土建工程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15%。

(3)配套比例:西部省区和黑龙江农垦中央与地方的投资配比为1:0.1,其他省份为1:0.2。

3. 申报要求

(1)承担单位: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科研教学单位。

(2)选建条件:具有品种储备和配套技术储备,能够与现有农作物品种改良中心、综合试验基地,并在3个以上优粮工程项目县(场)有示范推广协作关系。

(3)申报单位如承担过农作物改良中心(分中心)和大型商品粮基地项目,须说明项目间的关系,建设内容及功能的各自侧重点,共用设施及建设布局等相关情况。

(4)附有明确的“中心”运行机制方案和运行经费筹措渠道。

(二)新品种推广示范基地

根据生态类型和作物布局,建设一批新品种推广示范基地,承担新品种及其配套技术的展示与示范。每个基地重点突出1~3个主要作物,兼顾其他作物。

1. 建设布局与申报范围

按照“优粮工程”规划的布局要求和实施进度,2006年拟在13个主产省484县(场)范围内继续加强新品种推广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各省项目申报控制数见附件1。

2. 建设内容和申报规模

(1)项目基地实验田规模150~300亩,主要包括田间小水源工程、土地平整、地力及隔离设施建设等。配套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库棚、晒场等附属设施建设。配套购置农机具等。

(2)每个项目总投资控制在400万元以内。

(3)配套比例:西部省区及黑龙江农垦中央与

地方的投资配比为 1 : 0.1,其他省份为 1 : 0.2。

3. 申报要求

(1)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单位。

(2)选建条件:以原良种繁育基地、全国种子区域试验站、农业科研院所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

(3)附有明确的“中心”运行机制方案和运行经费筹措渠道。

(三)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2005 年有关省区农业部门已按照规划布局和省分省控制指标完成了项目申报工作,已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4。请有关省区按照《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经省级农业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协商一致后,正式行文确认,可不再另行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病虫害防控项目

通过强化主产区综合防控技术装备水平和防控网络建设,完善预警系统,提高对农业生物灾害及重大病虫害的预警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有效控制能力,依托现有基础,加强省、县两级植物病虫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省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和控制分中心 and 县级(场)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项目。

(一)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分中心

1. 建设布局与申报范围

考虑规划进度情况,已列入规划布局尚未完善的省(区),均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要求进行申报。项目申报控制数见附件 2。

2. 建设内容和申报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补充购置有害生物检验检测、监测、网络信息处理及应急防治指挥、培训等设备。土建工程只考虑已有实验室和业务用房的内部改造,不安排新建工程投资。

(2)总投资规模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

(3)配套比例:西部省区中央与地方的投资

配比为 1 : 0.1,其他省份为 1 : 0.2。

3. 申报要求

承担单位应为省级植保(植检)站。

(二)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

1. 建设布局与申报范围

根据分省实施布局方案,考虑规划进度情况,已列入规划布局未建设的县(场)均可以申报。各省项目申报控制数见附件 2。

2. 建设内容和申报规模

(1)项目主要建设检验检测、标本、资料档案、预测会商、信息处理、技术培训与展示、药剂药械库、试验配套用房及标准有害生物观测场等设施,购置观测、检验检测、信息处理、防治及交通等设备。

(2)总投资规模控制在 400 万元以内。

(3)配套比例:西部省区中央与地方的投资配比为 1 : 0.1,其他省份为 1 : 0.2。

3. 申报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须有一定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设施,受过中专以上教育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含农场)植保、农技推广等事业单位。

三、标准粮田建设项目

通过配套完善粮田基础设施,培育基础地力,加强质量监控及其配套集成技术普及和应用,使项目区耕地达到高产稳产粮田标准。项目建设的核心是提高基础地力、改善耕地质量、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和技术承载能力。

1. 建设布局与申报范围

根据规划布局,主要依托大型商品粮基地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逐步建设,优粮工程新增国债资金主要结合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和农机装备推进项目实施,有重点地进行示范建设。除四川省可以申报 4 个(包括仪陇、通江两个县)外,其他省区(含黑龙江农垦)限报 3 个项目,内蒙古直供垦区、湖北农垦限报 2 个农场,湖南农垦限报 1

个农场。

2. 建设内容和申报规模

(1)项目主要进行土地整理、田间排灌、机耕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深耕深松、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平衡施肥等地力建设;配肥站、晒场及地力与墒情监测体系等配套设施建设。

(2)每个县(场)标准粮田建设申报规模为4万亩,总投资控制在1200万元左右。其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60%,地力建设投资不超过总投资的30%,配肥设施和地力与墒情监测设备购置不超过10%左右。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地力监测和配套设施建设等。地力建设由地方配套资金或农民自筹解决。

(3)配套比例为1:0.5。

3. 申报要求

(1)优先启动基础条件好、服务能力强、增产潜力大的县(场)。项目区必须在国家基本农田划定区域内,水源和农田水利设施基本完善,并且能够长期保持不被转为非农用地。耕地等级应为中等偏上水平。

(2)由具备农技推广工作基础和项目管理能力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主要是农技推广部门)申报。

四、现代农机装备推进项目

针对农业生产所需农机装备严重不足的现状,重点增加标准粮田建设所需的大型动力机械和配套的田间作业机具,以发挥良种、耕地等核心要素的生产潜能,增强粮食生产的技术集成与标准化应用能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

1. 建设布局与申报范围

根据规划布局和实施进度,在未安排现代农机装备推进项目的228个县(场)范围内实施。各省项目申报数见附件3。

2. 建设内容和申报规模

(1)项目主要在现有基础上,根据平田整地、深耕深松、秸秆还田、精量播种、化肥深施、节水灌溉等田间作业需求,购置拖拉机等动力机械和田间作业机具,收获及烘干机械设备等。

(2)每个县(场)的农机作业任务量为4~6万亩。按此任务量配套购置农机具及田间作业机具,并在考虑原有农机配置基础的前提下,测算农机具购置总投资。中央投资标准按总投资的10%安排(单机补助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5~15%间浮动),地方配套资金不低于中央投资。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机补助。

3. 申报要求

(1)要求项目区选择须与大型商品粮基地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及新增国债资金安排的标准粮田项目区相匹配,要与本县(场)内申报的标准粮田建设项目同步启动。

(2)以县为单位组织项目申报。

附件:1. 2006年优粮工程新品种推广示范项目申报数量表

2. 2006年优粮工程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分中心及区域站项目申报数量表

3. 2006年优粮工程现代农机装备推进项目申报数量表

4. 2005年通过评审待安排的良好繁育基地项目清单

附件 1:

2006 年优粮工程新品种推广示范项目申报数量表

省份	类别	规划数	已安排数	06 年申报控制数
河北		6	1	5
内蒙古		5	1	4
辽宁(含大连)		6	1	5
吉林		5		5
黑龙江(含农垦)		4		4
江苏		5	1	4
安徽		5	1	4
江西		5	1	4
山东(含青岛)		6	1	5
河南		5		5
湖北		6	1	5
湖南		6	2	4
四川		6		6
合计		70	10	60

注:计划单列市、黑龙江农垦限报 1 个,并列入本省控制数

附件 2:

2006 年优粮工程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分中心
及区域站项目申报数量表

省份	类别	分中心、区域站项目建设规划数		04—05 年分中心、区域站项目已建数		06 年分中心区域站项目拟申报数	
		分中心	区域站	分中心	区域站	分中心	区域站
河北		1	33	1	16		17
内蒙古		1	20		11	1	9
辽宁(含大连)		1	20	1	12		8
吉林		1	20		11	1	9
黑龙江		1	30		20	1	10
江苏		1	20	1	11		9
安徽		1	20	1	11		9
江西		1	11		11	1	0
山东(含青岛)		1	33		18	1	15
河南		1	33	1	21		12
湖北		1	20		11	1	9
湖南		1	20		11	1	9
四川		1	20		14	1	6
合计		15	300	5	178	8	122

附件 3:

2006 年优粮工程农机装备推进项目申报数量表

省份 \ 类别	规划总县数	2004 年已安排县数	2005 年已安排县数	2006 年拟申报县数
河 北	33	6	11	16
内 蒙 古	22	6	7	9
辽 宁	21	6	6	9
吉 林	27	7	6	14
黑 龙 江	46	6	18	22
江 苏	38	6	13	19
安 徽	31	6	9	16
江 西	11	6	5	0
山 东	39	6	15	18
河 南	70	6	21	43
湖 北	21	6	7	8
湖 南	41	6	9	26
四 川	39	6	11	22
青 岛	2	1	0	1
黑龙江农垦	32	32	0	0
江苏农垦	1	0	0	1
吉林农垦	1	0	1	0
湖北农垦	2	0	1	1
河南农垦	1	0	0	1
辽宁农垦	1	0	1	0
内蒙古农垦	4	0	2	2
湖南农垦	1	0	1	0
合计	484	112	144	228

注:凡整改项目未达到要求或被处罚的县(场)不得申报。

附件 4:

2005 年通过评审待安排的良种繁育基地项目清单

河北省临漳县优质专用玉米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河北省无极县优质专用玉米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河北省沧县优质大豆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已按要
 求补充了材料,候审)
 黑龙江省庆安县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江苏省睢宁县小麦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江苏省阜宁县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江苏省建湖县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江苏省宜兴市常规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江苏省如东县常规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江苏省江都市常规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小麦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安徽省五河县优质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省颍上县黄淮海高蛋白大豆良种繁育基地
 项目
 山东省苍山县小麦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山东省昌邑市小麦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山东省东明县优质专用大豆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小麦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河南省正阳县优质大豆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县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湖南省新化县优质常规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四川省岳池县优质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注:1. 河南省正阳县须在农村沼气项目整改到位
 后,才能确认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2. 江苏省已通过评审的项目,按照规划布局
 只能确认 4 个。

农业部关于坚决禁止 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 麻黄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农牧发〔2006〕6号

有关省、自治区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初步遏制了采集和销售发菜、滥挖甘草和麻黄草等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但近一时期以来,一些地方采集发菜的活动有所抬头,导致草原退化、沙化加剧,严重破坏了草原生态环境,影响了农牧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甚至危害到当地社会稳定。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进一步落实《通知》精神,加大草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采集发菜等违法行为,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依法履行草原监督管理职责

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采集发菜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要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克服各种困难,切实履行职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禁止采集发菜等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采集发菜的违法行为

要进一步加强草原执法监督工作,发现采集发菜的行为要立即制止,没收采集工具,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严肃查处。要协同环保、监察、公安等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加大查处和打击采集发菜等违法行为的力度,尽快遏制采集发菜等违法行为的上升势头。

三、采取联合行动,坚决取缔发菜黑市交易

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紧密配合,通力合作,实施专项整治行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认真做好发菜黑市交易的取缔工作。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向当地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重点区域出入通道设置临时检查站(卡),查挡进入草原地区采集发菜人员,查处发菜销售和运输行为。

四、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要广泛宣传草原法、环境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环境

保护意识,纠正对发菜消费的错误观念,使群众充分认识到保护发菜等草原野生植物的重要性。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一旦接到群众的举报,要立即派人进行查处。

五、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其他草原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工作

要继续加强甘草、麻黄草等其他草原野生植物的采集管理。严格按照我部制定的年度采集计划发放采集证,明确采挖区域和时限。禁挖区内禁止一切采挖活动。进一步加大对采挖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甘草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要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各地要依据我部印发的《全国甘草麻黄草资源保护与建设规划》(农办牧〔2005〕18号)加快制定本省区规划。对苻蓉、雪莲、虫草、锁阳等固沙植物和对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有特殊意义的草原野生植物,也要按照《通知》精神和《甘草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管理,以促进草原资源的保护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请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的有关情况于5月底以前报送我部畜牧业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农业部关于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 “升级拓展 5520 工程”的通知

农市发〔20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农产品批发市场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流通的重要途径,依托其商品集散、价格形成、信息传输三大基本功能,在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形成,在引导农民面向市场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实现增产增收和保障城乡居民的“菜篮子”供应、促进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适应新阶段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适应在农产品供应的数量、品种、质量上满足居民消费水平日益提高的需要,必须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强化基础设施,完善市场功能,拓展业务领域,提高管理水平。为此,“十一五”期间我部将在全国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即在5年内通过多方筹资重点扶持建设500个农产品批发市场,推进设施改造升级和业务功能拓展20项工作。现就组织实施“升级拓展 5520 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的重要意义

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是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农产品批

发市场形成的供需信息、价格信息,是引导农民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重要依据。推进市场向生产基地和产后商品化处理延伸,必然进一步带动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区域化、标准化。

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是解决农产品卖难,实现农业增产增收的需要。一方面,农民依据批发市场提供的优质优价信息,生产质优价高、市场畅销的农产品,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农产品批发市场贴近农民,吸引、聚集着大批运销商、批发商,为农民批量出售农产品提供最便捷的渠道。

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是严格农产品市场准入、保障消费安全的需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在集货分销过程中,实行分级包装上市,有利于推进农业品牌化战略;通过加强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严格市场准入,带动农民按照标准化的要求组织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是创新农产品营销方式、与现代流通业态对接的需要。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业态在我国快速兴起,优势明显。加快对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改造升级,从根本上改变市场基础设施简陋、功能不配套、管理粗放的状况,有利于实现市场与现代流通业态的逐步对接。

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农村就业、加快城镇化建设的需要。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带动农产品加工、包装、储运和餐饮、旅店等二、三产业的兴旺,同时,汇聚商流、物流、信息流,成为区域性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中心,有利于加快城镇化进程。

二、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和增加农民收入的中心任务,根据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推进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及构建现代市场体系的要求,适应城乡居民对农产品数量、品种、质量的消费需求日益提高的需要,加快市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完善市场服务功能,拓展市场经营领域,积极向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产后商品化处理延伸,通过示范带动,全面推动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向现代化迈进。

三、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的总体目标

“十一五”期间,在全国业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 4 000 多个农产品批发市场中,按照设施完备、管理先进、场地挂钩、质量安全、包装规范、发展加工配送、推行现代流通方式、引导市场主体组织化、建立良好交易环境、开拓对外贸易、强化公共服务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由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牵头,采取积极引导、示范带动,重点扶持、增加投入,明确责任、加强监管等措施,推进市场改造升级和拓展,从根本上改变农产品市场基础设施简陋、装备水平低、管理粗放、服务不配套的状况,建设 500 个(每年 100 个)基础设施较完备、功能配套、管理先进规范、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充分发挥其在引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实现增产增收,带动农业标准化、产业化,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撑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功能和作用。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的主要内容

(一)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10 项)

1. 市场地面硬化。主要包括:依据市场功能布局、场地用途等情况,平整场地,夯实地基,铺设水泥

硬化地面。

2. 水电道路系统改造。主要包括:满足市场中长期发展需要的配电系统、电缆综合布线和公共照明系统等建设;完善市场给排水系统;市场场内道路、市场周边道路的建设改造等。

3. 交易厅棚改扩建。主要包括:交易厅棚地基的适当加高,钢架大棚搭建加固,交易厅棚的土建工程等。

4. 储藏保鲜设施。主要包括:货物仓库、气调保鲜库、恒温库、冷冻冷藏库等。

5. 加工分选及包装设施。主要包括:分选场(厂房)建设,产品清洗设施,人工分选操作设备,自动分选机,水果打蜡设施,包装设施等。

6. 客户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餐饮、住宿、银行、通讯、水电供应、文化娱乐等设施。

7. 市场信息收集发布系统。主要包括:市场信息网站土建工程与设备,应用软件系统开发,信息采集处理、发布与查询设备等。

8. 市场管理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电子统一结算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市场物业、财务与人事管理系统等,有条件的市场可建立电子商务系统,试验开展网上交易与结算。

9. 质量安全检测系统。主要包括:检测检验室土建工程,快速检测仪器及配套设备,有条件的市场配备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气-质联用等精密仪器及配套设备。

10. 卫生保洁设施。主要包括:公共卫生设施,垃圾处理设施,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的消毒隔离设施等。

(二)拓展市场业务功能(10项)

1. 实行场地挂钩。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自行建设生产基地或与生产基地挂钩,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供货渠道,并确保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至2010年,部级定点的生鲜类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场地挂钩进货的交易量要达到该市场总交易量的60%以上。

2. 开展加工配送。积极向产后商品化处理领域延伸,开展仓储、冷藏保鲜、分选加工、物流配送等业务,建立加工配送区,在满足消费者对农产品多样化需求的同时,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3. 监管质量安全。重点抓好上市农产品的安全卫生检测和交易商的行为监管,促进诚信经营。同时通过实施市场准入制度,推进生产企业和基地的认证工作,建立农产品质量全程控制和可追溯系统、商户信用管理系统。

4. 推进规范包装。推行农产品分等分级和规格化包装上市,提高商品质量档次,树立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开展农产品拍卖交易、网上交易、订单交易以及物流配送创造条件。至2010年,批发市场果蔬类产品经包装上市的比例达到70%以上。

5. 强化信息服务。大力提高市场的信息化、现代化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方式,准确、及时、有效地搜集和向社会发布信息;建立主要农产品的市场供应预警机制,提高政府对农产品市场的宏观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6. 发展现代流通。积极发展和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以批发市场为依托推动拍卖交易、订单交易、代理交易和期货交易,大力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

7. 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和扶持市场上的营销大户,促进批发商、代理商和经纪人的组织化发展和规模化经营;支持个体经营者向法人化、企业化经营转变;鼓励农民合作运销组织和农业产业化企业进入市场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通过提高市场主体的组织化程度,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8. 开拓对外贸易。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货源充足、渠道畅通、信息灵敏的优势,开拓农产品国际市

场,或依托批发市场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其他外贸企业扩大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9. 维护安全交易。大力整顿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行为,保护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创造一个公正透明、安全和谐的市场交易环境。

10. 完善公共服务。市场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商户至上的理念,增强公共服务意识,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主要包括:交易结算服务;银行、通讯、水电、卫生、医务等公用设施服务;摊位设施的租赁服务;场内保安服务;商户食宿等生活设施服务。通过人性化的管理与服务,构建市场内和谐向上的社区环境。

五、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是新时期推动农产品市场流通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是拓展农业部门产业管理职能的重要体现,各级农业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工程实施的组织领导。

(二)增加投入。按照政府支持市场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经营性设施投资由市场自行融资解决的原则,积极争取计划、财政等部门的投资,重点支持市场的水电路系统、信息收集发布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系统、电子统一结算系统、环保卫生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同时,要积极协调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取得资金支持。各级农业部门要逐步调整现有农业资金的投入结构和支持重点,向农产品市场升级拓展工程倾斜,扶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通过政策引导,吸引企业、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投入农产品市场流通建设,并积极利用外资,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促进市场升级拓展。

(三)强化监督。建立检查监督制度,我部将采取多种方式对各地实施工程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对策;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形成上下互动的良性运作机制,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对政府支持项目的监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工程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场及其主管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由于工作失职没有达到工程建设规定目标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限期进行整改。建立农产品市场升级拓展工作指导和信息交流平台,开通专家咨询热线,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拓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搞好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实施该项工程的重要意义、重大进展、效果与典型经验,扩大社会影响,争取各方理解与支持,为更好地推进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农业部关于确认 2006 年度第三批 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农渔发〔2006〕11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福州、大连、烟台、杭州、宁波、天津、青岛、广州海关,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海关总署 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 号)和《海关总署关于下放部分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署税发〔2003〕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 2006 年度第三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及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2006 年度第三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见附件)。

二、远洋渔业项目变更情况

1. 2006 年度第二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第 2 项“印尼”项目,取消大连长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獐远渔 13、14”2 艘船项目。

2. 2006 年度第二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第 24 项“印度洋金枪鱼项目”,取消广东南洋渔业有限公司“粤远渔 153、516、645、646”4 艘船斯里兰卡项目。

3. 2006 年度第二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第 25 项“太平洋金枪鱼项目”,取消大连三阳渔业有限公司“大远渔 309”1 艘船项目。

附件:2006 年度第三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06 年度第三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序号	作业水域	企业名称	作业船数	船名船号	截止日期
1	缅甸	太仓励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海发 1、2	2007-3-31
2	印尼	乐清市天祥远洋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8	辽大甘渔 8311、8312、8809、8810	
				辽金渔 0030、0031、辽瓦渔 2218、2219	2007-3-31
3	巴基斯坦	长乐市中水华农远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闽长渔 4905、4906	2007-3-31
4	喀麦隆	大连金李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金李 938、939	2007-3-31
5	毛里塔尼亚	大连三阳渔业有限公司	6	大远渔 108、109、连润 5、6、獐远渔 3、4	2007-3-31
6	阿根廷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泰安	2007-3-3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1	中阿四号	2007-3-31
7	西南大西洋(阿根廷外海)、东南太平洋(秘鲁外海)鱿鱼钓				
		荣成市鑫发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	鲁荣渔 1967	2007-3-31
		舟山海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舟东远 822、海兴 26 号	2007-3-31
		宁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天远	2007-3-31
8	大西洋金枪鱼项目				
		天津天祥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天祥 7	2007-3-31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1	京鲁远 006	2007-3-31
		青岛福瑞渔业有限公司	1	青远渔 002	2007-3-31
9	太平洋金枪鱼项目				
	公海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2	京鲁远 002、008	2007-3-31
	公海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福远渔 066	2007-3-31
	公海	福建省连江县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	福远渔 106	2007-3-31
	公海	天津天祥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天祥 18	2007-3-31
10	印度洋底层鱼钓项目				
		福州宏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	福远渔 836、839	2007-3-31
11	印度洋鸢乌贼项目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4	舟渔 681、682、687、688	2007-3-31
			1	舟渔冷 2(冷藏运输船)	2007-3-31

农业部关于核发 2006 年度第三批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农渔发〔2006〕13 号

有关省、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我部同意授予大连三阳渔业有限公司、大连长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北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天祥远洋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千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洋水产集团公司、福建远洋渔业集团公司、福州市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华海渔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1 家企业 2006 年度第三批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并核发《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由我部统一发放。请上述公司到所在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领取。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农业部关于批准山西太原水产良种场 为国家级良种场的通知

农渔发〔2006〕10 号

山西省水利厅：

按照《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的规定，我部委托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25 日组织有关专家对山西太原水产良种场的基础设施、产品质量和各项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现场验收，综合考评结果合格。经审查，我部同意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批准该场为国家级良种场，并颁发《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合格证有效期为 5 年。

山西太原水产良种场的主要任务是按照良种标准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保存、培育建鲤、彭泽鲫和团头鲂的良种，为苗种场提供良种亲本。

请按照验收组的建议，督促该场进一步加强良种选育工作，为我国水产良种推广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200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办机〔200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县(场):

今年以来,各地农机部门认真贯彻全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会议精神,以抓早促主动,认真开展了调查摸底、机具选型、补贴目录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动员部署及宣传服务等工作,各项工作总体进展顺利。但目前部分地区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够规范的苗头,为进一步严肃纪律,规范操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贯彻落实,现将有关要求再次重申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县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程序

县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是保证农机补贴政策贯彻落实最直接、最关键的环节。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 号)要求和 2005 年实践证明,县级农机部门有 10 项工作需要依次完成:一是在区域内公布补贴政策和目录,利用公告、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广泛告知农民,确保农民的知情权;二是平等受理农民购机申请,指导农民填写申请表,保证农民平等的申请权利;三是根据优选条件、报名先后和农民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补贴受益者,确保受益者的确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四是对初选的受益者在其所在乡或村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使受益对象公开透明;五是与享受补贴的购机者签订购机补贴协议;六是对农民购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报省农机管理部门,配合省农机管理部门组织搞好供货事宜;七是每批供货完成后,对实际购机和供货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省农机管理部门,作为结算依据;八是对已购买的机具进行登记、编号,建立档案,录入信息系统,按要求上报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进行汇总;九是在补贴机具的显著位置做喷漆标志;十是做好日常服务和监管工作。对机具的使用和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帮助农民排忧解难;监管享受补贴的机具在两年内原则上不准转让和买卖。各县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以上十个步骤进行操作,一步也不能减少,并做好各环节的衔接。

各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的职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补贴产品的经销活动。要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积极向同级财政部门汇报,争取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进一步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的规范管理

一是各地要加强对农机经销商的监管,要引入竞争机制,反对垄断经营。二是各级农机部门(包括农机鉴定、推广等部门)不得向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不能以经销费等名义收取企业回扣,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三是各地对进入补贴目录的企业要一视同仁,不得强行向农民推荐机型,充分

尊重农民的自主选择权。

三、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

一旦发现或经举报查实,存在暗箱操作、虚报冒领补贴资金、转手倒卖补贴机具及收受贿赂等问题,将予以严厉查处。一是对发生问题的县,至少3年内不再安排补贴资金。二是将查实的情况通报全省农机系统,并抄送县委、县纪委,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三是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要永远取消经营补贴产品的资格。四是由于生产企业对经销商监管不力造成违法违规操作的,在下一年度招标选型中,对该生产企业所投的每个型号产品在综合评分中扣减10分,情节严重的,取消生产企业的投标资格。

四、加强对补贴机具价格的监管

补贴机具的价格是影响补贴政策效果的重要因素,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各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补贴机具价格的监管,确保农民得到农机补贴带来的全部实惠。一是各地公布的补贴目录规定的机具价格是本年度的最高限价,年度内只能下浮,不能上涨。二是在补贴实施期内,同一型号、同一配置的机具,在同一区域市场,产品价格应尽可能一致,不得恶意扰乱市场,特别是农民享受差额购机的补贴机具价格,不得高于区域市场价格。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切实搞好农机具价格市场调查分析,加强对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协调监管,确保农民受益。

五、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各地在落实政策过程中,一要搞好调研,加强宣传。及时发现和总结实施过程中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农机补贴政策效果和影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区域内专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补贴政策的宣传、受益对象的确定、补贴资金兑现等情况,搞好受益农民的回访。三是加强政策学习,搞好咨询服务。一方面要学好文件,吃透政策精神;另一方面,对补贴方案内容、操作程序要向农民详细说明,对目录中机具的基本配置及价格情况要客观公正地介绍清楚,以免引起农民误解。对农民咨询要热情回答,认真解决实际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36 号

根据《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农业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等 21 个质检中心,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的要求,现批准为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并颁发授权认可证书,准许刻制(或继续使用)部级质检中心印章。

特此公告

附件: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目录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1	农业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桑蚕产品	曾华明 杨 彪 吴 刚	四川省蚕业管理总站	四川省成都市永丰路 12 号	610041	028—8518098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28 号	首次评审
2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深圳)	农产品	黄昭喻 黄敏通 王多加 金肇熙	深圳市无公害农产品质检站	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 35 号	518040	0755—83716003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29 号	首次评审
3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贵阳)	农产品	赵为武 杜 楠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贵阳市云岩区鹿冲关路 44 号	550004	0851—6794921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30 号	首次评审
4	农业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	水产品 及 渔业环境	张利民 张秀珍 宫向红 孙玉增	山东省水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山东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16 号	264006	0535—6939828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31 号	首次评审
5	农业部农业工程设施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聚乙烯吹塑薄膜产品	朱 明 刘 伟 程勤阳 张学军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设施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 2 号北院	100024	010—85390050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32 号	首次评审
6	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农作物种子	王岳钧 张吕望 严见方	浙江省种子总站	杭州市秋涛北路 29 号	310020	0571—86043078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33 号	首次评审
7	农业部亚热带农机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亚热带农机具	黄尚正 莫继周 张庆辉 陈世凡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鉴定站	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 19 号	530001	0771—3142030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34 号	首次评审

(续)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8	农业部设施农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设施农业机械	王治忠 洗干明 张汉月	广东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广州市沙太北同沙路 282 号	510515	020—37373809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35 号	首次评审
9	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	种猪	刘作华 王金勇	重庆市畜牧科学研究所	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昌州中段 770 号	402460	023—46792357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36 号	首次评审
10	农业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	水产品 & 渔业环境	黎小正 李咏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研究所	南宁市青山路 8 号	530021	0771—5314643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37 号	首次评审
11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兰州)	农产品	陈和平 李登荣 赵志明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708 号	730020	0931—8654634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38 号	首次评审
12	农业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	水产品 & 渔业环境	欧燎原 廖伏初 何望	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长沙市开福区双河路 728 号	410153	0731—6672234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39 号	首次评审
13	农业部微生物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微生物产品	陈焕春 边银丙 喻子牛	华中农业大学	武汉市狮子山特 1 号华中农业大学科技园区	430070	027—87287442	(2006)农(质监认)字第 240 号	首次评审
14	农业部麻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麻类产品	王朝云 肖爱平	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长沙市咸嘉湖西路 348 号	410205	0731—8998536	(2006)农(质监认)字 FC 第 140 号	复查评审
15	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农业环境 & 农业环境污染	高明和 黄毅 董淑萍	辽宁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 39 号	110034	024—86807326	(2006)农(质监认)字 FC 第 141 号	复查评审
16	农业部农药残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农药产品及农药残留	黄国洋 徐永	浙江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	310020	0571—86757001	(2006)农(质监认)字 FC 第 142 号	复查评审
17	农业部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蜂产品	吴杰 赵静 李熠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	北京市香山北沟 1 号	100093	010—62594054	(2006)农(质监认)字 FC 第 143 号	复查评审
18	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兰州)	牧草 & 草坪草种子	李廉 王彦荣 王晓娟	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兰州市嘉峪关西路 768 号	730020	0931—8914051	(2006)农(质监认)字 FC 第 144 号	复查评审
19	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太原)	农作物种子	杨军 王圆荣 苏菊萍	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	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街 35 号	030006	0351—7032906	(2006)农(质监认)字 FC 第 145 号	复查评审
20	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农业环境 & 农业环境污染	张汝安 孙桂兰 姚希来 王洪涛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济南市闵子骞路 17 号	250100	0531—82359476	(2006)农(质监认)字 FC 第 146 号	复查评审
21	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	饲料产品	刘收选 忽桂香 李胜	陕西省畜牧兽医总站	西安市北关未央路 28 号	710016	029—86254586	(2006)农(质监认)字 FC 第 147 号	复查评审

农业部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639 号

2006年4月3日,布基纳法索动物资源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通报,3月1日,布基纳法索境内发生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006年4月6日,德国食品、农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通报,4月5日,德国境内一火鸡养殖场发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布基纳法索、德国输入禽类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布基纳法索、德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从布基纳法索、德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2006年3月1日(含3月1日)后启运的来自布基纳法索的禽类及其产品,4月5日(含4月5日)后启运的来自德国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2006年3月1日前启运的来自布基纳法索的禽类及其产品,4月5日前启运的来自德国的禽类及其产品,进行禽流感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布基纳法索、德国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如发现有来自布基纳法索、德国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布基纳法索、德国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农业部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640 号

鉴于英国已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关于无新城疫国家的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英国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禽类及其产品。进口的有关动物产品应是在本公告发布日之后生产加工的。

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第 526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